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承辦人：朱麗文
電 話：02-2905-2405
傳 真：02-2904-0261
電子信箱：029777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總務處出納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04002310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附件一:1042 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 附件二:輔仁大學 1042 日間部學分費
繳交公告附件三:輔仁大學 1042 進修部學分學雜費繳交公告

主旨：函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
退費標準時間表暨繳交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公告，請查照
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休、退學申請退費，請依「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退費標準時間表」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繳費時間及方式，日間部學生依「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繳交學分費公告」（附件二）辦理；進修部學生依「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公告」（附件三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（含進修部）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

副本：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會計室、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

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退費標準時間表

收費制 計算基準日	採學雜費制 【日間部】	採學分學雜費制 【進修部】
105 / 02 / 17 (三) (含)以前 --一般生 --應畢生	學費全退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
105 / 02 / 18 (四) ~105 / 02 / 19 (五) --一般生 --應畢生	學費退 2/3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
105 / 02 / 22 (一) ~105 / 04 / 06 (三) 105 / 02 / 22 (一) ~105 / 03 / 28 (一) --一般生 --應畢生	學費退 2/3 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
105 / 04 / 07 (四) ~105 / 05 / 16 (一) 105 / 03 / 29 (二) ~105 / 05 / 03 (二) --一般生 --應畢生	學費退 1/3 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	學分學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
105 / 05 / 17 (二) (含)以後~ 105 / 05 / 04 (三) (含)以後~ --一般生 --應畢生	學費全不退 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	學分學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本時間表依「輔仁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辦法」訂定。 (http://www.ga.fju.edu.tw/wordfile/rule/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.pdf)</p> <p>2. 105 年 1 月 22 日(五)~ 1 月 23 日(六)行政人員支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</p> <p>3. 寒假作息上班時間如下： 105 年 1 月 25 日~ 2 月 12 日 (星期一~四 08:00~12:00 / 13:00~16:30)。 春節年假 105 年 2 月 8 日(初一)~12 日(初五) 105 年 2 月 15 日(一) 調整為彈性放假日</p> <p>4. 105 年 2 月 16 日 (二) 恢復正常作息，上班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五 日間部 AM8:00~12:00 PM1:00~4:30。 進修部 PM3:00~10:00 105 年 2 月 22 日 (一) 起開始上課</p> <p>5. 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： (1) 學雜費繳費項目收據正本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離校證明單、電匯授權同意書。 (2) 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(請檢附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)及家長(父或母)， 如退費帳戶為學生家長，請檢附學生本人及家長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		

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學生繳交學分費公告

一、應繳交學分費學生

- 1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單獨開班課程學生。
- 2、師資培育中心學生。
- 3、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。
- 4、學士班延長修業及碩、博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三年級以上（含）、音樂碩在職專班及織品服裝碩在職專班四年級以上（含），修習 9 學分（含）以下學生。
- 5、跨修之學分不做為本系、所承認之必、選修學分時，以開設課程單位之收費標準，收取學分費；惟須由本系、所出具證明並繳交至出納組俾便辦理
- 6、上述所列學生如總修習 1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（含跨校選修之學分）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二、繳費期間

105.03.21（一）至 105.04.01（五）

三、繳費憑單下載路徑

請至「輔大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
或下列網址下載：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1、金融卡 ATM 繳費：

- (1) 手續費依金融卡發卡行規定收取，如使用台新銀行金融卡至台新銀行 ATM 繳費免手續費。
- (2) 使用 ATM 請選擇 **繳費** 功能，確認交易明細表之交易訊息代碼及說明為「**正常**」或「**交易成功**」，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並補登存摺確定扣款完成。
- (3) 請於繳費次日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2、網路信用卡：

- (1) 請至網址 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，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即可辦理。(此連結為 E 政府平台，依繳款帳號 14 碼登入繳費)
- (2) 持中信卡者請至 <https://www.27608818.com>，點選「繳費登入」，學校代碼：8814601952。(此平台依繳款帳號 18 碼登入繳費，詳見繳費憑單末行所示)
- (3) 手續費依發卡行規定收取。
- (4) **務必列印或保留繳費成功之授權碼畫面**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並於繳費後二～三日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。

3、攜帶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：

- (1) 至郵局或台新銀行繳交學雜費免收手續費。
- (2) 農漁會信用部每筆手續費 12 元。
- (3) 其它金融機構：另填匯款單，匯款手續費依該金融機構規定收取。
- (4) **陸生僅限此方式繳費。**

4、支票繳費：

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(抬頭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)支付，應提前四個工作天交至台新銀行。

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公告

一、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學生

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〈含延修生、教育學程、一般學程、一般生〉於加、退選課後，應補繳學分學雜費同學，請於繳費期間內持繳費憑單繳費。

二、繳費期間

105.04.15 (五) 至 105.05.02 (一)

三、取得繳費憑單方式

1、自行上網下載繳費憑單，下載路徑

請至「輔大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

或下列網址下載：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

2、一般生加選、減免生加選、教程、其他學程，由各班班代表發放；延修生請至各系系秘辦公室領取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1、金融卡 ATM 繳費：

(1) 手續費依金融卡發卡行規定收取，如使用台新銀行金融卡至台新銀行 ATM 繳費免手續費。

(2) 使用 ATM 請選擇 **繳費** 功能，確認交易明細表之交易訊息代碼及說明為「**正常**」或「**交易成功**」，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並補登存摺確定扣款完成。

(3) 請於繳費次日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2、網路信用卡：

(1) 請至網址 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，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即可辦理。(此連結為 E 政府平台，依繳款帳號 14 碼登入繳費)

(2) 持中信卡者請至 <https://www.27608818.com>，點選「繳費登入」，學校代碼：8814601952。(此平台依繳款帳號 18 碼登入繳費，詳見繳費憑單末行所示)

(3) 手續費依發卡行規定收取。

(4) **務必列印或保留繳費成功之授權碼畫面**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並於繳費後二~三日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。

3、攜帶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：

(1) 至郵局或台新銀行繳交學雜費免收手續費。

(2) 農漁會信用部每筆手續費 12 元。

(3) 其它金融機構：另填匯款單，匯款手續費依該金融機構規定收取。

(4) **陸生僅限此方式繳費。**

4、支票繳費：

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(抬頭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)支付，應提前四個工作天交至台新銀行。